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証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第10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2月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9
附錄一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11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114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15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00077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之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之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 「廣發証券」	指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5年第三次臨時 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之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177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它方式補充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它方式補充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執行董事：

林傳輝先生(董事長)  
秦力先生(總經理)  
孫曉燕女士  
肖雪生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  
中新廣州知識城  
騰飛一街2號618室

非執行董事：

李秀林先生  
尚書志先生  
郭敬誼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馬場路26號  
廣發証券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碩玲女士  
黎文靖先生  
張闖先生  
王大樹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敬啟者：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証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正式實施。根據中國證監會2024年12月27日頒發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集中修改、廢止部分新<公司法>配套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制度規範，公司需結合自身情況進行調整。此外，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廢止了《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根據上述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並廢止其附件《監事大會議事規則》。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請見附錄一。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請見附錄二。有關《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請見附錄三。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1)同意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廢止其附件《監事會會議事規則》，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公司章程》向監管部門備案的相關手續，及辦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涉及的工商登記變更等相關手續；(2)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修訂、刪除公司各項內部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相關內容，並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如涉及實質性修改的，仍應按照規定履行相應審批程序；(3)同意撤銷監事會辦公室，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議案之日起生效。上述建議修訂已於2025年12月1日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公司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3.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証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點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証券大廈51樓，郵政編號：510627，(電話：(86)20 8755 0265、(86)20 8755 0565，傳真：(86)20 8755 4163)。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gf.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12月3日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証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5年12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穎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闡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通函（「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gf.com.cn。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51樓，郵政編號：510627，（電話：(86)20 8755 0265、(86)20 8755 0565，傳真：(86) 20 8755 4163）。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上述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如臨時股東大會當天遇上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臨時股東大會實際無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可能會推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按本公司決定）召開。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com.cn）上載公告說明臨時股東大會推遲或取消召開的情況（但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推遲或取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股東亦可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查詢。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緊隨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証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5年12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闡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通函（「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gf.com.cn。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就H股股東而言，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上述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如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天遇上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H股類別股東大會實際無法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可能會推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按本公司決定）召開。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com.cn）上載公告說明H股類別股東大會推遲或取消召開的情況（但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推遲或取消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定）。股東亦可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查詢。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 <u>確立</u>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使之形成自我發展、自我約束的良好運行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 <u>維護</u>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第一條修訂，並刪除已廢止的相關規定。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四條	<p>公司住所：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中新廣州知識城騰飛一街2號618室；郵政編碼：510555；</p> <p><u>電話：+8620-87550265、+8620-87550565；</u></p> <p><u>傳真：+8620-87554163。</u></p>	第四條	<p>公司住所：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中新廣州知識城騰飛一街2號618室；郵政編碼：510555；<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000126335439C。</u></p>	<p>原文刪除內容為《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二條修訂。</p>
第七條	<p>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擔任。<u>法定代表人行使如下職權：</u></p> <p>(一)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二)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契約性文件及簽發其他各類重要文件，可就具體事項授權公司其他人員簽署相關契約性文件及簽發其他相關文件；</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其他職權。</p>	第七條	<p>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擔任。<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條修訂。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	新增條款。	第八條	<p><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根據《公司法》第十一條、《章程指引》第九條修訂。
第八條	<u>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u>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u>資產</u>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u>財產</u>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根據《章程指引》第十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九條	<p>本章程經公司<u>股東大會</u>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u>監事</u>、<u>總經理和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u>監事</u>、<u>總經理和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第十條	<p>本章程經公司<u>股東會</u>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全文統一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刪去「監事會」「監事」等有關表述；將「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全文統一表述為「高級管理人員」。</p> <p>全文如僅涉及前述修訂的條款，在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p>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 <u>其他</u>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總稽核以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u>總經理</u>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總稽核以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根據《章程指引》第十二條修訂。
-	新增條款。	第十二條	<p><u>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積極發揮黨組織在公司職工群眾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在公司發展中的政治引領作用。黨組織宣傳貫徹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團結凝聚職工群眾，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維護各方合法權益，推動建設先進企業文化，促進公司健康發展。</u></p> <p><u>公司設立黨委和紀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的工作人員，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支持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依法依規行使職權。</u></p>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三十三條、《公司法》第十八條、《關於加強和改進非公有制企業黨的建設工作的意見（試行）》第一條、《章程指引》第十三條，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u>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u>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 <u>種類</u>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 <u>種類</u> 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u>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 <u>應當支付</u> 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 <u>類別</u>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 <u>類別</u> 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 <u>認購人</u>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根據《章程指引》第十七條修訂。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 <u>股票</u> ，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 <u>面額股</u> ，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根據《章程指引》第十八條修訂。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 <u>核准</u> ，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 <u>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u> ，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 <u>中國</u> 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三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7,605,845,511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904,049,31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01,796,200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7,605,845,511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以下簡稱「A股」)股東持有5,904,049,31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股東持有1,701,796,200股。  <u>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	根據《章程指引》第十九條修訂。
第二十條	<p><u>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p> <p><u>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u></p> <p><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u></p>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一條	<p><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u></p>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第二十二條	<p><u>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u></p>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第二十三條	<p><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第二十二條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公司就前述事宜提供財務資助，應同時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條，結合《香港上市規則》修訂。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四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u>股東大會</u>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u>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u>；</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u>規定</u>以及相關監管機構<u>批准</u>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第二十三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u>股東會</u>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二) <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u>規定</u>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u>。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修訂。
第二十六條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第二十五條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其他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七條	<p><u>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u>股票</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u>股東大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u></p>	第二十六條	<p><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八條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u>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p> <p>(一) <u>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u></p> <p>(二) <u>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u></p> <p>(三) <u>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u></p> <p>(四) <u>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u></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第二十七條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u>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六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條修訂。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九條	<p>.....</p> <p>公司依照<u>第二十七條</u>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第二十八條	<p>.....</p> <p>公司依照<u>第二十六條</u>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屬於</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條修訂。
-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	刪除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第三十三條	<p><u>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u></p>	第二十九條	<p>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u>公司H股</u>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條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四條	<p><u>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u></p> <p>(一) <u>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u></p> <p>(二) <u>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p> <p>(三) <u>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u></p> <p>(四) <u>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u></p> <p>(五) <u>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u></p> <p>(六) <u>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u></p>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的要求，已廢止。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五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 .....	第三十條	所有 <u>H股</u> 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 .....	統一簡稱。
第三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u>股票作為質押權</u> 的標的。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u>股份作為質權</u> 的標的。	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條修訂。
第三十七條	<u>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  <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 <u>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u> 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根據《章程指引》第三十條修訂。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	第五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	-	刪除本節。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	第六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四條	-	刪除本節。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第六十五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u>種類</u> 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 <u>種類</u> 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第四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 <u>結算</u> 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u>類別</u> 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 <u>類別</u> 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根據《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修訂。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 <u>股東大會</u> 、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 <u>股東大會其他召集人</u> 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 <u>股東會</u> 、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 <u>股東會召集人</u> 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根據《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修訂。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六十七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大會</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u>規章、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第四十八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大會</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u>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條、《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條修訂。</p> <p>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列文件：</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特別決議；</p> <p>(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9) <u>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u>股東大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u></p>			
第六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u>種類</u> 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九條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u>類別</u> 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根據《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六十九條	<p>公司<u>股東大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u>股東大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第五十條	<p>公司<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u>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	新增條款。	第五十一條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一) <u>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二) <u>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三) <u>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四) <u>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七十條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u>合併</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第五十二條	<p><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u>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u>合併</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修訂。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第七十二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u></p>	第五十四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條修訂。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七十三條	<p>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在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當及時通知公司：</p> <p>.....</p> <p>(三) 持有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減少百分之<u>五</u>；</p> <p>.....</p>	第五十五條	<p>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在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當及時通知公司：</p> <p>.....</p> <p>(三) 持有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減少百分之<u>一</u>；</p> <p>.....</p>	結合《證券法》第六十三條、《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修訂。
第七十四條	<p><u>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於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	刪除本條款。	《章程指引》已修訂，相關條款予以刪除。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七十五條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u>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u></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p>	第五十六條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u>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 <u>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二) <u>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三) <u>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四) <u>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五) <u>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六) <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條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謀取非法利益，不得對<u>股東大會</u>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u>股東大會</u>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生產經營決策，不得佔用、支配公司資產或其他權益，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向公司下達任何經營計劃或指令，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公司有關各方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方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p>		<p>(七)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八) <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九) <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謀取非法利益，不得對<u>股東會</u>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u>股東會</u>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生產經營決策，不得佔用、支配公司資產或其他權益，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向公司下達任何經營計劃或指令，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u>除法律、行政法規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u></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十)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公司有關各方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方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七十六條	<p><u>股東大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u>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監事</u>，決定有關董事、<u>監事</u>的報酬事項；</p> <p>.....</p> <p>(四) <u>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u></p> <p>(五) <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u>第七十七條</u>規定的擔保和財務資助事項；</p> <p>.....</p> <p>(十六) <u>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u></p>	第五十七條	<p><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u>本章程第五十八條</u>規定的擔保和財務資助事項；</p> <p>.....</p> <p>(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十七)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大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u>股東大會</u>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u>股東大會</u>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第七十九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實收股本總額</u>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監事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第六十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u>股東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修訂。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八十條	<p>本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或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中明示的地點。</p> <p><u>股東大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第六十一條	<p>本公司召開<u>股東會</u>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或<u>股東會</u>召開通知中明示的地點。  <u>股東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p>	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條修訂。
第八十二條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第六十三條	<p><u>董事會</u>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u>股東會</u>。</p> <p>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八十三條	<p><u>監事會有權</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案</u>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u>提案</u>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u>應當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六十四條	<p><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議</u>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u>提議</u>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應當自行召集和主持。</p>	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八十四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u>有權</u>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u>有權向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請求。</p> <p><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提案</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六十五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八十五條	<p><u>監事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大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u>股東大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承諾自提議召開<u>股東大會</u>之日至<u>股東大會</u>召開日期間不減持其所持公司股份。</p> <p><u>監事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第六十六條	<p><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大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u>股東大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時，承諾自提議召開<u>股東大會</u>之日至<u>股東大會</u>召開日期間不減持其所持公司股份。</p> <p><u>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修訂。
第八十六條	對於 <u>監事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u>股東大會</u>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七條	對於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u>股東大會</u>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修訂。
第八十七條	<u>監事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u>股東大會</u>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八條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u>股東大會</u>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八十八條	<p><u>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p> <p>(一) <u>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u></p> <p>(二) <u>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p> <p>(三) <u>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u></p>	第六十九條	<p><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八條修訂。
第八十九條	<p>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董事會、<u>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u>合併</u>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u>以上股權的股東，可以向<u>股東大會</u>提名董事、<u>監事</u>候選人。<u>公司任一</u>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u>1/2</u>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u>1/3</u>。</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u>召開<u>10</u>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2</u>日內發出<u>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第七十條	<p>公司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u>合計</u>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u>股東會</u>提名董事候選人。</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u>10</u>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2</u>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u>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p>	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證券公司治理準則(2025年修正)》修訂。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九十條	<p><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u>  <u>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u>  <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u>  <u>出書面通知。</u></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 會議召開當日。</p>	第七十一條	<p><u>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u>  <u>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u>  <u>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u>  <u>股東。</u></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 會議召開當日。</p>	根據《章程指 引》第六十條修 訂。
第九十一條	<p><u>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u>  <u>出，並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 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 案；</p> <p>(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 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 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 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 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 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 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 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 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第七十二條	<p><u>股東會</u>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 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 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 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並可 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原文刪除內容 為《必備條款》 的要求，已廢 止。</p> <p>根據《章程指 引》第六十一條 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四) <u>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性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u></p> <p>(五) <u>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p> <p>(六) <u>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p> <p>(七) <u>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八) <u>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九) <u>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四) <u>有權出席<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五) <u>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六)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包括的其他內容。</u></p>	<u>股東會</u>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十)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 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 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u>股東大會</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 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 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股東大會</u>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 容。<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 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 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 由。</u></p>			
第九十三條	<p><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 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 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 此無效。</u></p>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 為《必備條款》 的要求，已廢 止。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九十四條	<p><u>股東大會</u>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u>股東大會</u>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三) <u>披露</u>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p> <p>(五) <u>《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u></p> <p>.....</p>	第七十四條	<p><u>股東會</u>擬討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事項的，<u>股東會</u>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和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u></p> <p>.....</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九十八條	<p><u>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者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股票賬戶卡</u>；<u>委託</u>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委託</u>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p>	第七十八條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p>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九十九條	<u>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	第七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第一百條	<u>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第一百〇一條	<u>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u>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 <u>股東大會</u> 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代理人的姓名</u> ；  (二) <u>是否具有表決權</u> ；  (三) <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  .....	第八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 <u>股東會</u> 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  (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 ；  .....	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修訂。
第一百〇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 <u>住所地址</u>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條修訂。
第一百〇五條	<u>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第八十三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〇六條	<p><u>股東大會</u>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u></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u>股東大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大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u>現場</u>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第八十四條	<p><u>股東會</u>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u>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u>）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p> <p><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推舉代表</u>主持。</p> <p>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修訂。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一十二條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u>監事</u>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u>或者列席</u>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修訂。
第一百一十四条	<p><u>股東大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u>股東大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1/2以上</u>通過。</p> <p><u>股東大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2/3以上</u>通過。</p>	第九十二条	<p><u>股東大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u>股東大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u>股東大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2/3以上</u>通過。</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一十五條	<p>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u>和監事會</u>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u>和監事會</u>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u>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p> <p>(五) <u>公司年度報告；</u></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第九十三條	<p>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一十六條	<p>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u>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p> <p>(三) <u>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u></p> <p>(四) <u>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u></p> <p>(五) <u>本章程的修改；</u></p> <p>(六)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30%的；</u></p> <p>(七) <u>股權激勵計劃；</u></p> <p>(八) <u>發行公司債券；</u></p> <p>(九) <u>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第九十四條	<p>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一十八條	<p><u>股東大會</u>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大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u>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涉及關聯交易事項時，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當對此特別註明，關聯股東依本章程在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須進行迴避，不得對所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p> <p>.....</p>	第九十六條	<p><u>股東會</u>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公司在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中，應當對此特別註明；<u>股東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p>	刪除重複內容。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一十九條	<p><u>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u></p> <p>(一) <u>會議主持人；</u></p> <p>(二) <u>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u></p> <p>(三) <u>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p> <p><u>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u></p> <p><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p>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第一百二十條	<p><u>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u></p>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二十三條	<p>董事、<u>監事</u>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大會</u>表決。</p> <p><u>股東大會</u>就選舉董事、<u>監事</u>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u>股東大會</u>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u>股東大會</u>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或關聯方合併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50%以上時，董事、<u>監事</u>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u>股東大會</u>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u>監事</u>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u>股東大會</u>在董事、<u>監事</u>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u>監事</u>有權向<u>股東大會</u>、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p>	<p>第九十九條</p>	<p><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會</u>表決。</p> <p><u>股東會</u>就選舉<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u>股東會</u>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u>股東會</u>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或<u>股東與關聯方合併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u>在50%以上時，<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u>股東會</u>選舉<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u>股東會</u>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u>股東會</u>、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p>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七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二十五条	<u>股東大會</u> 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 <u>變更</u> 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u>股東大會</u> 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〇一條	<u>股東會</u> 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 <u>變更</u> ，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u>股東會</u> 上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修訂。
第一百二十九條	<u>股東大會</u> 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 <u>股東大會</u> 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 <u>主要</u> 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五條	<u>股東會</u> 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 <u>股東會</u> 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根據《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條修訂。
第一百三十條	出席 <u>股東大會</u> 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〇六條	出席 <u>股東會</u> 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u> <u>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u> <u>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根據《章程指引》第九十三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三十一條	<p>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u>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u></p> <p><u>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p>	第一百〇七條	<p>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第一百三十三條	<p><u>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u></p>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	<p>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p>	-	刪除本節。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五章 <u>董事和董事會</u>	根據《章程指引》修訂。
第一百四十五條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u>無需持有公司股份</u>。董事應當正直誠實，品行良好，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u>執行董事是指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簽訂僱傭勞動合同，按月領取固定薪酬並經年度考核領取績效薪酬的董事；除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獨立董事。</u></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當正直誠實，品行良好，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u>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u>。<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p> <p>(一) <u>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二) <u>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p> <p>(三) <u>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u></p>	<p>根據《公司法》第六十八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條修訂。</p>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u>和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 。其中，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四十六條	<p>董事由<u>股東大會</u>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u>董事</u>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u></p> <p><u>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u></p> <p><u>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u></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股東大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u>總經理或者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u>總經理或者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第一百一十四條	<p><u>除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外</u>，董事由<u>股東會</u>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股東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u>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四十七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及誠信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li> <li>(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客戶資產；</li> <li>(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li> <li>(四)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li> </ul>	第一百一十五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li> <li>(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客戶資產；</li> <li>(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li> </ul>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五)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六) <u>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及誠信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及誠信義務。</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第一百四十八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u>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第一百一十六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五) 應當如實向 <u>監事會</u> 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 <u>監事會或者監事</u> 行使職權；接受 <u>監事會</u> 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五) 應當如實向 <u>審計委員會</u> 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 <u>審計委員會</u> 行使職權；接受 <u>審計委員會</u> 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辭職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但因獨立董事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不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而辭職的情形除外；在辭職生效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職責。</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第一百一十八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辭職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但因獨立董事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不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而辭職的情形除外；在辭職生效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職責。</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條修訂。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四條	<p>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p>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外的其他職務。獨立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p>	第一百二十二條	<p>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p>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外的其他職務。<u>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同含義；</u>獨立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p>	統一定義。
第一百五十六條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第一百二十四條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u>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u>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u>，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修訂。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u>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條修訂。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 <u>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u> (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第一百三十三條	<p><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條修訂。
第一百七一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 <u>其中獨立董事4名</u> ，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到2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到2人， <u>其中獨立董事4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名</u> 。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七十二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u>股東大會</u>，並向<u>股東大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u>股東大會</u>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p> <p><u>(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u>(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p> <p><u>(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u>(九) 在<u>股東大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p> <p><u>(十五) 向<u>股東大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第一百四十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u>股東會</u>，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u>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p> <p><u>(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p> <p><u>(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u>(八) 在<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p> <p><u>(十四) 向<u>股東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條、《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25年修訂)》第三十四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D.2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p> <p>(十九)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保障首席風險官的獨立性，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履行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等相應職責；</p> <p>(二十) 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u>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u>。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為此：</p> <p>(1) <u>董事會應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u></p> <p>(2) <u>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u></p>		<p>.....</p> <p>(十八)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戰略，並推動其在公司經營管理中有效實施</u>；保障首席風險官的獨立性，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履行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等相應職責；</p> <p>(十九) 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u>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公司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公司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u>。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u>並有責任確保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u>，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為此：</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p> <p>(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p> <p>(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p> <p>(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u>此有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u>；</p> <p>(d) <u>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u>，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p> <p>(e)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p>		<p>董事會<u>應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至少每年一次）的檢討</u>。檢討範圍<u>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u>，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其中<u>應特別考慮</u>：</p> <p>(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p> <p>(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p> <p>(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u>以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二十一)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七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以上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u></p>		<p>(d) <u>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期間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為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而採取的任何措施；</u></p> <p>(e) <u>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及</u></p> <p>(f) <u>公司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u></p> <p>(二十)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六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p> <p><u>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p>	
第一百七十三條	<p><u>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相加所得到的價值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u></p> <p><u>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u></p> <p><u>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u></p>	-	<p>刪除本條款。</p>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七十六條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財務資助、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u>股東大會</u>批准。</p> <p>.....</p> <p>本條(一)、(二)項所述事項不包括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等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p> <p>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和財務資助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第一百四十三條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財務資助、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u>股東大會</u>批准。</p> <p>.....</p> <p>本條(一)、(二)項所述事項不包括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等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p> <p>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和財務資助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七十九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u>股東大會</u>，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p> <p>(二)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包括以董事會名義向政府有關部門、其他企事業單位、貸款銀行、證券承銷機構、公司股東、董事等發送、發佈的報告、聲明、公告、通知等)；</p> <p>(三) <u>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u>；</p> <p>(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u>股東大會</u>報告；</p> <p>(五) 督促<u>和檢查經營班子執行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u>，並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p> <p>(六) <u>審定並簽發公司基本管理制度</u>；</p> <p>.....</p>	第一百四十六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u>股東大會</u>，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p> <p>(二)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包括以董事會名義向政府有關部門、其他企事業單位、貸款銀行、證券承銷機構、公司股東、董事等發送、發佈的報告、聲明、公告、通知等)；</p> <p>(三)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u>股東大會</u>報告；</p> <p>(四) 督促、<u>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u>，並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p> <p>(五) 簽發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條修訂。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董事長指定一名</u> 副董事長履行職務；董事長不指定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半數以上</u>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以上兩種情況均須報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 <u>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 ）；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以上兩種情況均須報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條修訂。
第一百八十二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u>臨時董事會會議</u>：</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u>監事會</u>提議時；</p> <p>(四) 總經理提議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p> <p>(六) <u>二分之一以上</u>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第一百四十九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u>接到提議後十日內</u>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四) 總經理提議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u>過半數</u>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制度辦法》第十八條修訂。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 <u>股東大會</u> 審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 <u>或者個人</u> 有關聯關係的， <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u> 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 <u>股東大會</u> 審議。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條修訂。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u>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u>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 <u>董事會秘書</u> 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5年修訂)》第2.2.3條修訂，並刪除重複內容。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五條	<p>各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p> <p>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p> <p>一、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十一)評估公司員工舉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公司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p> <p>.....</p> <p>(十四)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p>	第一百六十二條	<p>各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p> <p>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p> <p>一、<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u>，主要職責是：</p> <p>.....</p> <p>(十一)評估公司<u>允許員工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u>、以及公司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p> <p>.....</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條、第D.2條、第D.3.7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九) 根據外部監管部門意見、內部和外部審計報告定期(並確保最少每年一次)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價和檢討，督促經營層採取整改措施；  <u>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方面：</u></p> <p>.....</p> <p>(c) 向公司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u>此有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u></p> <p>(d) <u>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u></p> <p>(e)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p> <p>.....</p>		<p>(十四) <u>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p>(十五)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u>審計委員會成員為4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p> <p><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p>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十三) <u>定期檢討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並提出意見及整改措施；並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u>		.....	
	(十四) 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經營管理層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及		(九) 根據外部監管部門意見、內部和外部審計報告定期(並確保最少每年一次)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價和檢討，督促經營層採取整改措施；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 <u>重大監控措施</u> ，包括 <u>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u> ，其中應特別考慮：	
	(十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	
	三、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c) 向公司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風險管理及 <u>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有效</u>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等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d)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期間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為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六)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規和不盡職行為提出引咎辭職和提請罷免等提出建議；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e)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及</p> <p>(f) <u>公司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u></p> <p>.....</p> <p>(十三) 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經營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p> <p>(十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三、 提名委員會<u>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u>，主要職責是：</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等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u>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u>，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p> <p>(六)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規和不盡職行為提出引咎辭職和提請罷免、<u>解聘</u>等提出建議；</p> <p>(七) <u>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u>；</p> <p>(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u></p> <p>.....</p> <p>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 <u>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 。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u>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 。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九條修訂。與原第一百九十八條進行整合。
		第一百六十四條	<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 <u>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u> 。 <u>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相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u> 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九條、《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4.2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七條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u></p> <p>(二) <u>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u></p> <p>(三) <u>管理公司股東資料；</u></p> <p>(四) <u>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辦理公司信息對外公佈等相關事宜，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u></p> <p>(五) <u>負責投資者關係工作；</u></p> <p>(六) <u>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u></p> <p>(七) <u>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u></p> <p><u>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u></p>	第一百六十五條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有關規定；</u></p> <p>(二) <u>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p> <p>(三) <u>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u></p> <p>(四) <u>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u></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4.2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五) <u>關注有關公司的傳聞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等有關主體及時回覆深圳證券交易所問詢；</u></p> <p>(六) <u>組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p> <p>(七) <u>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八) <u>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的管理事務等；</u></p> <p>(九) <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u>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u>	-	刪除本條款。	與第一百六十三條進行整合。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u>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與第一百六十七條進行整合。
第二百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和誠信義務和第一百四十八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七條	<u>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及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條、第一百四十一條修訂。
-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	-	刪除本章。	《章程指引》已修訂，相關條款予以刪除。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五十一條	-	刪除本章。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 <u>派出機構</u> 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修訂。
-	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五十九條	-	刪除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 <u>資產</u>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 <u>資金</u>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六十一條	<p>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當年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p> <p>(4) 經<u>股東大會</u>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5) 支付股東股利。</p> <p>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p> <p>(4) 經<u>股東會</u>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5) 支付股東股利。</p> <p>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六十二條	<p>.....</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條件及其決策程序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p> <p><u>股東大會</u>在審議董事會提交的現金分紅方案前，應當通過公開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第一百八十九條	<p>.....</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u>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行利潤分配。</u></p> <p>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條件及其決策程序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p> <p><u>股東會</u>在審議董事會提交的現金分紅方案前，應當通過公開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六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六十四條	<p><u>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u></p> <p><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u></p> <p><u>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u></p> <p><u>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u></p> <p>(一) <u>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u></p> <p>(二) <u>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p> <p><u>如公司按照董事會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利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u></p>	-	刪除本條款。	《香港上市規則》已修訂，相關條款予以刪除。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六十五條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u>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u></p>	第一百九十一條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香港上市規則》已經調整，相關條款予以刪除。
第二百六十六條	<p><u>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u></p> <p>(一) <u>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u></p> <p>(二) <u>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u></p>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六十七條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u>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第一百九十二條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條修訂。
第二百六十九條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由稽核部門履行內部審計職責。</u></p>	第一百九十四條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公司設置稽核部門作為公司內部審計機構。</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七十條	<p><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p>	第一百九十五條	<p><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修訂。
		第一百九十六條	<p><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条修訂。
		第一百九十七條	<p><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訂。
		第一百九十八條	<p><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條修訂。
		第一百九十九條	<p><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七十一條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期限為一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u></p>	第二百條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修訂。
第二百七十二條	<p><u>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u></p> <p>(一) <u>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u></p> <p>(二) <u>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u></p> <p>(三) <u>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u></p>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u>必須由股東大會</u> 決定，董事會不得在 <u>股東大會</u> 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u>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u>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聘用、 <u>解聘</u> 會計師事務所，由 <u>股東會</u> 決定，董事會不得在 <u>股東會</u> 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條修訂。
第二百七十四條	<u>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u>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七十五條	<p><u>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u></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u>股東大會</u>陳述意見。</p> <p><u>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 <u>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u></p>	第二百〇二條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u>股東大會</u>陳述意見。<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u></p>	<p>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九條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u>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u></p> <p>(二) <u>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u></p> <p>1、<u>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u></p> <p>2、<u>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u></p> <p>(三) <u>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做出申訴。</u></p> <p>(四) <u>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u></p> <p>1、<u>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u></p> <p>2、<u>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u></p> <p>3、<u>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u></p> <p><u>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七十七條	<u>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u>	第二百〇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八條修訂。
第二百七十八條	<p><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u></p> <p><u>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u></p> <p><u>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u></p> <p class="list-item-l1">(一) <u>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u></p> <p class="list-item-l1">(二) <u>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u></p> <p><u>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u></p> <p><u>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u></p>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的要求，已廢止。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七十九條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p> <p>公司召開<u>董事會</u>、<u>監事會</u>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u>之一</u>進行。</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下同)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上述第(三)項規定的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以郵件方式送出公司通訊。</p>	第二百〇五條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p> <p>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u>或其他</u>方式進行。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下同)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上述第(三)項規定的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以郵件方式送出公司通訊。</p>	參考《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2.2.2條修訂。
第二百八十一條	<u>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進行。</u>	-	刪除本條款。	刪除重複內容。
第二百八十二條	<u>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進行。</u>	-	刪除本條款。	刪除重複內容。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〇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條修訂。
第二百八十五條	<p>公司通過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向<u>內資</u>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u>境外上市外資</u>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u>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網站和其他指定媒體，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u></p> <p>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網站和其他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和其他媒體符合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第二〇九條	<p>公司通過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向<u>A</u>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u>H</u>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網站和其他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和其他媒體符合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已修訂，相關條款予以刪除。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	新增條款。	第二百一十一條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八條修訂。
第二百八十七條	<u>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u>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一十二條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 <u>應當</u> 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條修訂。
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 <u>應當</u> 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條修訂。
第二百九十三條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u>應當</u>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第二百一十七條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u>減少</u>註冊資本，<u>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訂。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	新增條款。	第二百一十八條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條修訂。
-	新增條款。	第二百一十九條	<p><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九十五條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u>股東大會決議解散；</u></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u>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u></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u>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u>，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第二百二十一條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u>股東會決議解散；</u></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u>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u>，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p>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條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九十六條	<p>公司有本章程<u>二百九十五條第(一)</u>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u>股東大會</u>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第二百二十二條	<p>公司有本章程<u>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u>股東會</u>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條修訂。
第二百九十七條	<p>公司因本章程<u>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u>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五條(三)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及相關文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解散。</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五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第二百二十三條	<p>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u>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u>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九條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九十八條	<p><u>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u></p> <p><u>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u></p> <p><u>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u></p>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第三百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第二百二十五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條修訂。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百〇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 <u>股東大會</u> 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 <u>訂</u> 清算方案，並報 <u>股東會</u> 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條修訂。
第三百〇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 <u>宣告</u> 破產。  <u>公司經</u> 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 <u>清算</u> 。  人民法院受 <u>理</u> 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u>指定的</u> <u>破產管理人</u> 。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條修訂。
第三百〇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 <u>股東大會</u> 或者 <u>有關主管機關</u> 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 <u>股東會</u> 或者 <u>人民法院</u> 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百〇四條	<p>清算組成員<u>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p> <p>清算組成員<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p> <p><u>清算組成員</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第二百二十九條	<p>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u>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條修訂。
第三百〇六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應當修改章程：</u></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u>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u></p>	第二百三十一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將修改章程：</u></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p> <p>(三) <u>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八條修訂。

## 附錄一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百〇八條	董事會依照 <u>股東大會</u> 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 <u>股東會</u> 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合併條款。
第三百〇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三百一十條	<u>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u> <u>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u> <u>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u> <u>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u> <u>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	第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一十一條	-	刪除本章。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百一十二條	<p>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不足50%</u>，但<u>依</u>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u>股東大會</u>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u>雖不是公司的股東</u>，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之間的關係。</p>	<p>第二百三十四條</p>	<p>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未超過50%</u>，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u>股東會</u>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p>(三) <u>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的含義與《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相同。</u></p> <p>(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之間的關係。</p>	根據《公司法》修訂，統一定義。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 <u>訂</u> 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 <u>定</u> 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根據《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三條修訂。
第三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 <u>過</u> 」不含本數。	根據《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五條修訂。

註：由於本次修訂存在新增和刪減條款，《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規範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u>股東大會</u> 的組織行為，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 <u>股東大會規則</u> 》、《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u>股東會</u> 的組織行為，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u>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 <u>《股東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u> <u>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u> <u>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u> <u>作》」)、《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u> <u>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等法 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以及《廣發 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 「《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u>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第一條及《規範運作》更新情況修訂。  根據《公司法》和《股東會規則》，全文統一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刪去「監事會」「監事」等有關表述；將「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全文統一表述為「高級管理人員」。  全文如僅涉及前述修訂的條款，在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條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對公司、公司股東、董事、 <u>監事</u>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規範性文件。	第二條	<u>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u>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對公司、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規範性文件。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二條修訂。
第四條	<u>股東大會為公司權力機構</u> ，應當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職權。	第四條	<u>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u>  <u>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u>  <u>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u>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三、四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六條	<p>年度<u>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及時向公司註冊地及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年度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p>	第六條	年度 <u>股東會</u> 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由原第六條調整至第八條，刪除重複表述。
第七條	<p>臨時<u>股東大會</u>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按《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程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p> <p>.....</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實收股本總額</u>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u>合併</u>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第七條	<p>臨時<u>股東會</u>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按《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程序召開臨時<u>股東會</u>：</p> <p>.....</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股本總額</u>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u>合計</u>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的有表決權的公司股份計算）；</p>	原第七條及第八條合併至第七條，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監事會</u> 提議召開時；  (六)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審計委員會</u> 提議召開時；  (六) 相關法律、 <u>行政法規</u> 、 <u>部門規章</u> 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前述第七條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的有表決權的公司股份計算			
-	新增條款。	第八條	<u>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報告，並說明原因並公告。</u>	由原第六條調整至第八條，刪除重複表述。
-	新增條款。	第九條	<u>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六條、第七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七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九條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以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第十條	<p>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八條修訂。
第十條	<p><u>監事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十一條	<p><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九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一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u>（以下簡稱「<u>提議股東</u>」））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做出反饋的，<u>提議</u>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u>提議</u>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十二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十條、《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會</u>，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十二條	<p><u>監事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大會</u>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備案。在<u>股東大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會議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監事會</u>和召集會議的股東應在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及<u>股東大會</u>決議公告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第十三條	<p><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會</u>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深圳證券交易所</u>備案。</p> <p>在<u>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會議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承諾自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股東會召開日期間不減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並披露。</u></p> <p><u>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會議的股東應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及<u>股東會</u>決議公告時，向<u>深圳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十一條、《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修訂）》第4.2.2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四條	<u>監事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u>股東大會</u>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條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u>股東大會</u>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原文刪除內容為《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 <u>監事會</u>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 <u>百分之三</u> 以上的股東有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提案。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 <u>百分之一</u> 以上的股東有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提案。	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修訂。
第十六條	<u>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內容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u>  <u>(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  <u>(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u>	第十七條	<u>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u>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十四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七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二日</u>內發出<u>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u>股東大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股東大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u>第十六條</u>規定的提案，<u>股東大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p>	第十八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兩日</u>內發出<u>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u>股東大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股東大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u>第十七條</u>規定的提案，<u>股東大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u>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u></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和《股東會規則》第十五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八條	<p><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p> <p>.....</p>	第十九條	<p><u>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p>.....</p>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十六條修訂。
第十九條	<p><u>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u></p> <p>.....</p> <p><u>(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p> <p><u>(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u></p> <p><u>(五)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p> <p><u>(六)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p>	第二十條	<p><u>股東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u></p> <p>.....</p> <p><u>(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u>(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刪除重複表述及《必備條款》的要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u>)；</p> <p>(九)<u>會議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十)<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股東大會</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包括的其他內容。</p> <p><u>股東大會</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條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u>前款所稱公告，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u>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u></p> <p><u>(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u></p>	第二十一條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告、郵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允許的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u></p>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第二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第二十二條	發出 <u>股東大會</u> 通知後，無正當理由， <u>股東大會</u> 不得延期或取消， <u>股東大會</u>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u>二個</u> 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二條	發出 <u>股東會</u> 通知後，無正當理由， <u>股東會</u> 不得延期或取消， <u>股東會</u>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u>兩個</u> 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u>	增加兜底條款。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三條	<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	第二十三條	<u>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u>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十七條修訂。
第二十四條	<p><u>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u>處理</u>或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u>《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u></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第二十四條	<p><u>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u>處罰</u>或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和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u></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十八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五條	召開 <u>股東大會</u> 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便於更多股東參加的地點。由 <u>監事會</u> 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臨時 <u>股東大會</u> 應在公司所在地召開。 <u>股東大會</u> 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 <u>提供網絡和其它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 。 <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	第二十五條	召開 <u>股東會</u> 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便於更多股東參加的地點。由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 <u>股東會</u> 應在公司所在地召開。 <u>股東會</u> 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 <u>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u> 。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一條修訂。
第二十六條	<u>公司通過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u>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7號—股東會》，已廢止。
第二十七條	<u>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它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它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u>股東大會</u> 以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 <u>股東大會</u> 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 <u>股東大會</u> 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 <u>股東大會</u> 結束當日下午3:00。 <u>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安排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召開，且現場會議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投票結束時間。</u> 如果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要求，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 <u>股東會</u> 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它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u>股東會</u> 以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 <u>股東會</u> 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 <u>股東會</u> 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 <u>股東會</u> 結束當日下午3:00。 <u>股東會</u> 應當安排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召開。如果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要求，從其規定。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二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八條	<p><u>股東大會</u>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u></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p>	第二十七條	<p><u>股東會</u>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u>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u>）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p> <p><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u></p> <p>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刪除重複表述，合併原第二十八條及二十九條並根據《股東會規則》第二十八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召集人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拒絕其他人士入場。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召集人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一條	<p><u>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u></p> <p><u>(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u></p> <p><u>(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u>(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u></p>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二條	<p><u>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股票賬戶卡</u>；<u>委託</u>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委託</u>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u>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u>擔任其代表；……。</p>	第二十九條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並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u>股東會</u>上擔任其代表……。</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 <u>股東大會</u>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 <u>股東大會</u> ，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參加 <u>大會</u> ，應當認真履行其法定義務，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得擾亂 <u>大會</u> 的正常程序或會議秩序。出席現場 <u>股東大會</u> 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應當按照會議通知的時間和要求，持《公司章程》規定的證件進行現場登記。	第三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 <u>或者</u> <u>其代理人</u> 均有權出席 <u>股東會</u> ，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 <u>股東會</u> ，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u>和</u> <u>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 。股東參加 <u>會議</u> ，應當認真履行其法定義務，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得擾亂 <u>會議</u> 的正常程序或會議秩序。出席現場 <u>股東會</u> 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應當按照會議通知的時間和要求，持《公司章程》規定的證件進行現場登記。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二十四條修訂。
第三十四條	<u>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五條	<u>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第三十六條	<u>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u>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第三十九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第三十三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七條修訂。
第四十條	<u>……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第三十四條	<u>……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	刪除重複表述。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四十一條	<p><u>股東大會以下列程序依次進行：</u></p> <p><u>(一)會議主持人宣佈開會(如無特殊的重大事由，會議主持人應當按會議通知確定的時間準時宣佈開會)；</u></p> <p><u>(二)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報告出席會議的股東人數及其代表股份數；</u></p> <p><u>(三)選舉計票人、監票人(採取舉手表決方式，以出席大會股東總人數的過半數同意通過)；</u></p> <p><u>(四)逐項審議大會議題(大會原則上應按照會議通知上所列順序審議、討論、表決提案，如需改變議程中列明的提案順序應先徵得出席會議股東的過半數同意)</u></p> <p><u>(五)參會股東發言對提案進行討論；</u></p> <p><u>(六)對大會提案進行表決；</u></p> <p><u>(七)收集表決票，並進行票數統計；</u></p> <p><u>(八)宣讀表決結果；</u></p> <p><u>(九)宣讀股東大會決議；</u></p>	-	刪除本條款	根據《股東會規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刪除。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十) <u>律師宣讀法律意見；</u></p> <p>(十一) <u>公證員宣讀本次股東大會的現場公證書(若有出席)；</u></p> <p>(十二) <u>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結束。</u></p>			
第四十四條	<p>召集人應當保證<u>股東大會</u>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u>股東大會</u>中止或者不能做出決議的，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u>股東大會</u>或直接終止本次<u>股東大會</u>，並及時公告。</p> <p>.....</p>	第三十七條	<p>召集人應當保證<u>股東會</u>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導致<u>股東會</u>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u>股東會</u>或直接終止本次<u>股東會</u>，並及時公告。</p> <p>.....</p>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三條修訂。
第四十五條	<p>在年度<u>股東大會</u>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東大會</u>做出報告，獨立董事應提交工作報告，並由每名獨立董事分別提交述職報告。</p> <p>公司可邀請年審會計師出席年度<u>股東大會</u>，對投資者關心和質疑的公司年報和審計等問題作出解釋和說明。</p>	第三十八條	<p>在年度<u>股東會</u>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東會</u>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公司可邀請年審會計師出席年度<u>股東會</u>，對投資者關心和質疑的公司年報和審計等問題作出解釋和說明。</p>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九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四十六條	<p>.....</p> <p><u>股東大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第三十九條	<p>.....</p> <p><u>股東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二條修訂。
第四十八條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審議的提案外，股東大會對其他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第四十一條	<p><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三十四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四十九條	<u>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	第四十二條	<u>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u>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五條修訂。
第五十條	<u>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u>	第四十三條	<u>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u>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一條修訂。
第五十一條	<u>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涉及關聯關係的股東（下稱「關聯股東」）應當迴避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表決權總數。關聯股東迴避的程序為：</u>  <u>（一）關聯股東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關聯股東迴避申請；</u>	第四十四條	<u>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涉及關聯關係的股東（下稱「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二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二)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股東的爭議時，由有爭議的股東向股東大會作出其為非關聯股東的書面承諾後，參與表決。若其他股東、監事仍有質疑，可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或參照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可以自行申請迴避，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會可以建議有關聯關係的股東迴避，上述申請和建議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以書面方式提出，董事會有義務立即將申請通知有關股東。有關股東可以就上述申請提出異議，在表決前尚未提出異議的，被申請迴避的股東應迴避；對申請有異議的，可以要求監事會對申請做出決議，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決議，不服該決議的可以向有關部門申訴，申訴期間不影響監事會決議的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五十二條	<u>股東大會</u> 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u>股東大會做出</u> 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 <u>股東大會</u>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u>二分之一以上</u> 通過。 <u>股東大會做出</u> 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 <u>股東大會</u>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五條	<u>股東會</u> 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u>股東會作出</u> 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 <u>股東會</u>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u>過半數</u> 通過。 <u>股東會作出</u> 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 <u>股東會</u>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條修訂。
第五十三條	<p>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u>和監事會</u>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u>和監事會</u>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u>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p> <p>(五)<u>公司年度報告；</u></p> <p>(六)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第四十六條	<p>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五十四條	<p>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三) 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發行公司債券；</p> <p>(九)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第四十七條	<p>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u>總資產</u>（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u>、<u>部門規章</u>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五十五條	<p>股東可以親自<u>投票</u>，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投票。</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u>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p>	第四十八條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u>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u>，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u>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u>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u>，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p>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修訂)》第4.2.5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五十六條	<u>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可由大會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	刪除本條款	刪除重複條款。
第五十七條	<u>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u>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第五十八條	<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u>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第六十條	出席 <u>股東大會</u> 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	第五十條	出席 <u>股東會</u> 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七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六十一條	<p>董事、<u>監事</u>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大會</u>表決。董事候選人應當在<u>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之前</u>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u>股東大會</u>審議選舉董事、<u>監事</u>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u>監事</u>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公司在與選舉董事相關的<u>股東大會</u>上，可以安排董事候選人發言環節，由董事候選人介紹自身情況、工作履歷和上任後工作計劃。候選董事、<u>監事</u>提案獲得通過的，除相關法規另有要求外，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p> <p>當公司<u>第一大股東</u>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以上或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股份達到50%以上時，<u>股東大會</u>就選舉董事、<u>監事</u>進行表決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u>股東大會</u>選舉董事或者<u>監事</u>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u>監事</u>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細則如下：</p>	第五十一條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大會</u>表決。董事候選人應當在<u>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u>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u>股東大會</u>審議選舉董事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公司在與選舉董事相關的<u>股東大會</u>上，可以安排董事候選人發言環節，由董事候選人介紹自身情況、工作履歷和上任後工作計劃。候選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除相關法規另有要求外，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p> <p><u>股東會就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及《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七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p> <p>(二) <u>股東大會</u>在選舉董事<u>或監事</u>時，對董事<u>或監事</u>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既可以將其擁有的表決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總票數，否則視為棄權。表決完畢後，由<u>股東大會</u>計票人、監票人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董事<u>或監事</u>候選人的得票情況。由所得選票代表表決票數多者（至少達到與會股東代表股份數的<u>二分之一</u>以上）當選為董事<u>或監事</u>。</p>		<p>當公司<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u>的股份比例達到30%以上或<u>股東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股份</u>達到50%以上時，<u>股東會</u>就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進行表決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u>股東會</u>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時，每一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細則如下：</p> <p>.....</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二) <u>股東會</u> 在選舉董事時，對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既可以將其擁有的表決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總票數，否則視為棄權。表決完畢後，由 <u>股東會</u> 計票人、監票人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董事候選人的得票情況。由所得選票代表表決票數多者(至少達到與會股東代表股份數的過半數)當選為董事。	
第六十三條	<u>股東大會</u> 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 <u>和至少1名監事</u> 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 <u>利害</u> 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和監票。 <u>股東大會</u> 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 <u>與監事</u> 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u>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 。 .....	第五十三條	<u>股東會</u> 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 <u>關聯</u> 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和監票。  <u>股東會</u> 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	刪除重複表述，根據《股東會規則》第三十八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六十四條	<u>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會議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第六十五條	<u>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u>  <u>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u>  <u>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六十六條	<u>大會</u> 提案全部審議並形成決議後，會議主持人可以宣佈散會。 <u>股東大會</u> 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 <u>(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u>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 <u>股東大會</u> 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計票人、監票人、 <u>主要股東</u> 、網絡服務方等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四條	<u>會議</u> 提案全部審議並形成決議後，會議主持人可以宣佈散會。 <u>股東會</u> 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 <u>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 <u>股東會</u> 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九條修訂。
第六十七條	<u>股東大會</u> 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	第五十五條	<u>股東會</u> 決議應當及時公告，……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四十條修訂。
第六十八條	<u>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u>	-	刪除本條款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六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 <u>股東大會</u> 變更前 <u>次股東大會</u> 決議的，應當在 <u>股東大會</u> 決議公告中作 <u>特殊提示</u> 。	第五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 <u>股東會</u> 變更前 <u>次股東會</u> 決議的，應當在 <u>股東會</u> 決議公告中作 <u>特別提示</u> 。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一條修訂。
第七十條	<p>公司<u>股東大會</u>決議內容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u>則無效</u>。</p> <p>.....</p> <p><u>股東大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u>決議內容</u>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销。</p>	第五十七條	<p>公司<u>股東會</u>決議內容違反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u>的<u>無效</u>。</p> <p>.....</p> <p><u>股東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u>行政法規</u>或者《公司章程》的，<u>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u>，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销。</p>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七條修訂。
第七十一條	<u>股東大會</u> 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 <u>股東大會</u> 審議通過後 <u>二個</u> 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八條	<u>股東會</u> 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 <u>股東會</u> 審議通過後 <u>兩個</u> 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五條修訂。
-	<p>第七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七十三條至第八十條</p>	-	刪除本章。	原文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八十一條	<p><u>股東大會</u>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u>總經理</u>等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出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股東大會到會人數</u>、<u>參會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額</u>、<u>授權委託書</u>、<u>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u>、<u>會議記錄</u>、<u>會議程序的合法性</u>等事項，可以進行公證。</p>	第六十條	<p><u>股東會</u>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二條修訂。
第八十二條	<p>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p> <p>.....</p>	第六十一條	<p>公司召開<u>股東會</u>，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u>行政法規</u>、<u>本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p>	根據《股東會規則》第六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八十三條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p> <p>(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下同)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u>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u></p>	第六十二條	<p><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前提下，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u></p> <p>.....</p> <p><u>(四)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u>(五)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下同)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u>公司可以選擇採用上述第(四)項規定的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以郵件方式送出公司通訊。</u></p> <p>.....</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u>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u></p> <p><u>1、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u></p> <p><u>2、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u></p> <p><u>3、會議通知；</u></p> <p><u>4、上市文件；</u></p> <p><u>5、通函；</u></p> <p><u>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u></p> <p>.....</p>			
第八十五條	<p><u>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u></p>	-	刪除本條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八十八條	<u>本規則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公司章程》若有相悖之處，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公司章程》執行。</u>	第六十六條	<u>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u>	完善兜底條款。
第九十一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條及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註：由於本次修訂刪減條款，《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條	<p>為了規範公司董事會的召開、議事、決議等活動，促使董事和董事會依法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確保董事會的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制定本議事規則。</p> <p>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上市規則及<u>其它指引</u>的規定行使職權。</p>	第一條	<p>為了規範<u>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召開、議事、決議等活動，促使董事和董事會依法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確保董事會的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制定本議事規則。</p> <p>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行使職權。</p>	外部法律法規已更新，據此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主要 <u>負責</u> 擬定公司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審議公司各業務板塊、管理板塊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督導公司戰略的執行。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定公司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審議公司各業務板塊、管理板塊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及 <u>重大的戰略性投資</u> ，督導公司戰略的執行， <u>對公司ESG報告進行審議，就公司ESG治理相關決策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u> 。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25年修訂)》(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一條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修訂。
第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 <u>負責</u> 對公司的整體風險狀況進行評估，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 <u>以確保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u> 。	第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公司的整體風險狀況進行評估，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確保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 <u>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u>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C.4.1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 <u>負責審查公司內部控制</u> 及 <u>其實施情況的有效性</u> 及 <u>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u> 。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u>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u> 內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條修訂。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主要 <u>負責</u>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提名、聘任與罷免，並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價。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u>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u>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提名、聘任與罷免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並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價，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二條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 <u>負責</u>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公司績效評價體系和公司整體薪酬制度的評估、完善與監督執行。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對公司績效評價體系和公司整體薪酬制度進行評估、完善與監督執行，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三條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修訂。
第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 <u>審查</u> 決定。	第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 <u>審議</u> 決定。 <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五條修訂。
-	新增條款。	第十一條	<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九條新增。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二條	.....  檢討發行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附錄 <u>十四</u> 《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 <u>附錄十四</u> 《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第十三條	.....  檢討發行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附錄 <u>C1</u> 《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修訂。
第十三條	<u>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並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或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u>	第十四條	<u><b>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b></u>  <u>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並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  <u>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書面同意的，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u>  <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四條	<p><u>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董事會會議方式包括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採取現場方式，或者以視頻、電話會議等技術手段輔助通訊會議的溝通效果。</p>	第十五條	<p>董事會會議方式包括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採取現場方式，<u>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u>。</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2.2.2條修訂。
第十五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u>二分之一以上</u>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u>監事會</u>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第十六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u>過半數</u>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條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七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和三日（就臨時會議，或協議的其它時間內），通過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直接送達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u>監事</u> 以及列席會議人員。 .....	第十八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和三日（就臨時會議，或協議的其它時間內），通過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直接送達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以及列席會議人員。 .....	根據《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文統一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刪去「監事會」「監事」等有關表述。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僅涉及前述修訂的條款，在正文及附件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二十二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u>受託</u> 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第二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u>相關</u> 董事也不得接受 <u>無表決意向的委託</u> 、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3.3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四條	董事連續 <u>三</u> 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 <u>大</u> 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五條	董事連續 <u>兩</u> 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三條修訂。
第二十五條	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六條	若有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u>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C.5.7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六條	<p>董事會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布開會。但是到會董事未達到全體董事的半數時，會議不應舉行。</p> <p><u>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u></p> <p><u>監事列席會議，主要職責為監督董事會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並經法定程序作出決議，聽取會議議事情況，不參與董事會議事。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有異議的，可於會後通過監事會，將書面意見送交董事會。</u></p>	第二十七條	<p>董事會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布開會。但是到會董事未達到全體董事的半數時，會議不應舉行。</p> <p>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根據《公司法》第七十三條修訂。
第二十九條	<p><u>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u></p>	-	刪除該條。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已修訂，相關條款予以刪除。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一條	<u>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導致其無法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相關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u>	第三十一條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 <u>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修訂。
第三十四條	<p>下列事項<u>應經半數以上獨立董事的同意方可生效：</u></p> <p>(一) <u>提名、任免董事；</u></p> <p>(二) <u>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三) <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激勵計劃；</u></p> <p>(四) <u>公司與其關聯方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高於人民幣三千萬元或高於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關聯交易；</u></p> <p>(五) <u>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p> <p>(六) <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第三十四條	<p>下列事項由<u>過半數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一) <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二) <u>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三) <u>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制度辦法》第二十三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五條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p> <p>(一) <u>《公司法》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u></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並經董事會認可的情形；</p> <p>(三) <u>《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u></p>	第三十五條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p> <p>(一)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上市規則</u>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並經董事會認可的情形；</p> <p>(三) <u>《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條修訂。
第三十八條	.....	第三十八條	<p>.....</p> <p><u>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u></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1.9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九條	<p>董事會可以採用通訊會議方式形成決議。決議形成的程序為：</p> <p>(一) 該議案必須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信函方式提前<u>二天</u>送達每一位董事；</p> <p>.....</p>	第三十九條	<p>董事會可以採用通訊會議方式形成決議。決議形成的程序為：</p> <p>(一) 該議案必須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信函方式提前<u>三天</u>送達每一位董事；</p> <p>.....</p>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C5.8條修訂。
第四十一條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作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u>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方式、時間、地點；</u></p> <p>(二) <u>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u></p> <p>(三) <u>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u></p> <p>.....</p>	第四十一條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作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u>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p> <p>(二) <u>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p> <p>.....</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四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四十二條	.....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二條	.....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 <u>股東會決議</u> ，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修訂。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的，按照《公司章程》執行，本規則的規定與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有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未 <u>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u> 的法律、 <u>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其他有關</u> <u>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u>	完善兜底條款。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 <u>公司</u>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 <u>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u> ， <u>自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u> 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 <u>《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u> 自動失效。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條修訂。

註：由於本次修訂刪減條款，《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亦做相應變更。